

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疑義乙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9.11.09. 台內戶字第099020858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11月9日

主旨：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疑義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兼復○○縣政府○○○號函。

二、按本部97年 6月 2日台內戶字第0970089684號函（諒達）略以：「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戶政事務所應辦理『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』：…有民法第1089條第1項規定情事者…」；次按法務部99年 7月29日法律決字第0999031351號函略以：「…所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，兼指法律上不能（例如受停止親權之宣告）及事實上之不能（例如在監受長期徒刑之執行、精神錯亂、重病、生死不明等）而言。至於行使有困難（例如上班工作無暇管教，子女尚幼須僱請傭人照顧等），則非所謂不能行使（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 415號判例參照）…」。爰實務上有民法第1089條第 1項後段規定「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」情事時，如事實上不能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（例如在監受長期徒刑之執行、精神錯亂、重病、生死不明等），他方應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。

三、另有關辦理上揭登記，請登載記事為「因父（母）生死不明（失蹤、在監執行長期徒刑、受監護宣告、重病）民國 XXX年XX月XX日由父（母）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民國 XXX年XX月XX日申登（戶所代碼）。」

四、至建議修正戶籍法第13條規定乙節，已錄案留供修正戶籍法之參考。